



日本消费品安全管理

田世宏 王贇松 等 编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日本消费品安全管理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系统地介绍了日本汽车、生活消费品、电气用品、石油液化气等消费品类产品安全领域的法律法规,以及产品事故报告制度、产品安全检测和标识制度、召回制度、产品安全标准体系,使读者能够全面地了解日本消费品安全制度,对于加强我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具有一定的指导和借鉴意义。

本书可供从事产品质量和安全的监管、标准制定、科研等领域的管理和技术人员阅读,也可供企业从事质量管理的技术人员和消费者参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消费品安全管理/田世宏,王贇松等编译.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12
ISBN 978-7-302-23236-0

I. ①日… II. ①田… ②王… III. ①消费资料—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日本
IV. ①F279.31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44350 号

责任编辑:梁恩忠 王海燕

责任校对:刘玉霞

责任印制:杨 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清华大学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 张:37.75 字 数:963 千字

版 次: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1800

定 价:77.00 元

产品编号:036717-01

FOREWORD

前言

我国的产品安全问题已经引起了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全社会的广泛关注。温家宝总理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在全开展‘质量与安全年’活动”,“健全并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和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召回制度。要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吃得安心、用得舒心”。产品安全管理是保障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也是扩大内需、提高我国产品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涉及企业、政府、消费者、标准化技术机构等多方面。我国的产品安全管理制度起步较晚,产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标准体系尚有待完善。科学地吸收和借鉴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对于建立和完善我国产品安全法律、管理制度具有重要的意义。

日本是世界排行第二的制造业大国,也是汽车、电气产品的出口大国。严格而完善的产品安全管理制度对于提高日本产品质量、确保日本产品以先进的技术和优良的品质在竞争激烈的国际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起到了重要的作用。20世纪50年代,日本政府用立法形式建立了产品安全管理的法律体系和制度框架,其后在实践过程中,通过对法律条款的多次修订,逐步完善了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法律体系明确了企业、政府和消费者之间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产品安全管理网络体系由政府、独立行政法人机构、财团法人和用户团体组成,覆盖不同产品领域。为此,我们编译了本书,详细介绍日本的产品安全制度,以期对我国的产品质量监管提供有益的启示。

本书第1、2章介绍了日本汽车产品市场准入与汽车召回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第3章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消费产品法律规定以及消费产品的安全技术标准;第4、5章详细解说了根据消费产品安全法建立消费产品事故信息报告和公开制度,以及产品安全检测和标识制度;第6、7章介绍了电气用品法律法规及有关电气用品安全技术标准;第8章介绍了石油液化气安全保障及公平贸易法律;在产品安全管理过程中,为了进一步保证产品安全,防止危害事故的再度发生,制造厂家和进口企业须迅速、有效地实施产品召回;第9~11章重点介绍了经济产业省针对企业制定的产品召回日常管理措施和办法,同时介绍了日本产品召回的现状及存在问题的调查情况报告;第12章介绍了日本实施产品召回中利用信息的情况调查。

本书资料的收集及编译得到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诚挚的感谢。参加本书编译的人员还有陈玉忠、孙全胜、张勤、刘红喜、冯蕾、侯纪伟、王琰、赵宏春、王慧萍、谢志利、孙宁、沈明。由于编译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当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译者

2010年10月

CONTENTS

目 录

第 1 章 汽车召回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	1
1.1 《道路运输车辆法》对汽车召回的有关规定	1
1.1.1 《道路运输车辆法》(召回内容选摘)	1
1.1.2 《道路运输车辆法》施行令(召回内容选摘)	5
1.1.3 《道路运输车辆法》施行规则(召回内容选摘)	5
1.2 对汽车安全若干技术问题法律规定	6
1.2.1 关于防止因汽车的结构、装置引发的事故	6
1.2.2 关于针对缺陷车辆问题的对策	7
1.2.3 关于防止因汽车的结构、装置引发事故的对策	8
1.2.4 关于召回备案等事项的处理要领	9
1.2.5 关于在召回备案时可将有召回中的不符合标准现象 作为可预料事项处理的事例	24
1.2.6 关于特定装置的召回备案等事项的处理要领	25
1.2.7 关于判断特定装置改善措施的指导原则	40
第 2 章 汽车型式认证相关法律规定	45
2.1 《道路运输车辆法》(汽车型式指定相关内容选摘)	45
2.2 汽车型式指定规则(内容选摘)	48
2.3 参考“关于汽车型式认证实施要领(授权通知)”的制定	116
2.4 汽车型式指定、型式认定相关通告的修改与废除	119
2.5 “关于汽车型式认证实施要领(授权通知)”的部分修订正文	124
第 3 章 生活消费品的相关法律与安全技术标准	134
3.1 《生活消费品安全法》	134
3.2 《生活消费品安全法》施行令	152
3.3 《生活消费品安全法》施行规则	155
3.4 经济产业省对相关特定产品的技术标准有关省令	157

3.5	依据《生活消费品安全法》施行令第10条第2项向都道府知事 进行报告的省令	186
3.6	经济产业省关于提供有关消费生活用品等事故信息的要求	188
第4章	消费产品事故信息报告、公告制度	191
4.1	产品事故信息报告、公告制度的目的与概要	191
4.1.1	制度导入的背景	191
4.1.2	制度概要	192
4.1.3	制度的流程(从重大产品事故发生开始,到报告、公开和处罚为止)	193
4.2	生活消费品的定义(消安法第2条第1项)	194
4.2.1	生活消费品的基本考虑方法	194
4.2.2	生活消费品:具体有哪些	196
4.3	产品事故及重大事故的定义(消安法第2条第4项及第5项)	197
4.3.1	产品事故是什么	197
4.3.2	重大产品事故的必要条件:列为报告范围内的产品事故是什么	198
4.3.3	什么样的事故需要报告(常见问题问答)	200
4.4	产品事故的收集·报告(消安法第34条和第35条)	201
4.4.1	企业的基本责任	201
4.4.2	制造企业或者进口企业的报告义务	202
4.4.3	如何更好地履行报告义务	202
4.4.4	得知产品事故发生后的处理流程	208
4.5	经济产业省的重大产品事故的公告(消安法第33条及第36条)	212
4.5.1	事故信息公开的基本流程	212
4.5.2	具体事故信息的公开方法	212
4.5.3	事故原因的技术调查与原因分析	213
4.6	如何构建防止再发生的对策	214
4.6.1	企业的基本职责	214
4.6.2	经济产业省的再发防止对策	216
4.7	完善体制的命令(消安法第37条)及惩罚	217
4.7.1	体制整改命令	217
4.7.2	罚则	218
4.7.3	策划产品安全自主行动计划的指南	218
4.8	独立行政法人产品评价技术基础机构事故信息收集制度	218
4.8.1	制度的宗旨	218
4.8.2	制度概要	219
第5章	长期使用产品安全检测与标识表示制度说明	227
5.1	长期使用产品安全检测制度	227
5.1.1	长期使用产品安全检测制度的宗旨、概要	227
5.1.2	特定维护产品的指定	229

5.1.3	特定维护产品生产商、进口商的义务	230
5.1.4	销售商(特定维护产品贸易商)的义务、职责	239
5.1.5	相关企业的职责	241
5.1.6	所有人(消费者、租赁商)的职责	242
5.1.7	收集并提供年久劣化产品的相关信息	242
5.2	长期使用产品安全标识制度	242
5.2.1	长期使用产品安全标识制度的宗旨、概要	242
5.2.2	对象产品的指定及标识义务	243
5.2.3	相关问答	248
第6章	电气用品相关法律法规	259
6.1	《电气用品安全法》	259
6.2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令	276
6.3	《电气用品安全法》施行规则	297
第7章	电气用品安全技术标准	316
7.1	电气用品范围的解释	316
7.1.1	一般事项	316
7.1.2	特定电气用品	317
7.1.3	非特定电气用品	323
7.2	对象产品与非对象电气产品的关系	331
7.2.1	电线、保险丝、配线器具、限流器、变压器、安定器、小型交流电动机 相关内容	331
7.2.2	电热器具、电动器具、光源器具、电子器具、其他交流器具、便携式 发电机	341
7.3	关于规定电气用品技术性标准的省令(内容摘要)	362
第8章	关于石油液化气的安全保障及公正交易的法律	386
第9章	企业产品安全主动行动计划指南	414
9.1	产品安全主动行动计划指南	414
9.1.1	明确企业领导的意识	414
9.1.2	完善体制及其相关工作	414
9.1.3	中小企业应开展的工作	416
9.2	关于进口商的主动行动指南	416
9.2.1	明确企业领导的意识	416
9.2.2	完善体制及其相关工作	416
9.2.3	中小企业应开展工作的项目	417
9.3	关于修理与安装施工单位的主动行动指南	418
9.3.1	明确企业领导的意识	418
9.3.2	完善体制及其相关工作	418

9.3.3 中小企业应开展的工作	419
9.4 关于销售商的主动行动指南	419
9.4.1 明确企业领导的意识	419
9.4.2 完善体制及其相关工作	419
9.4.3 中小企业应开展的工作	420
第10章 生活消费品召回手册	421
10.1 前言	421
10.1.1 本手册的目的	421
10.1.2 为何要实施产品召回	422
10.1.3 由谁来实施产品召回	422
10.1.4 产品召回的全过程	424
10.2 日常的措施	424
10.2.1 在平时切实做好思想准备	425
10.2.2 完善事故及投诉信息的收集体制	426
10.2.3 完善掌握产品的销售途径、追踪信息的体制	427
10.2.4 探讨、制定及完善应对指南	428
10.2.5 确认/确保产品召回所需的费用	430
10.3 对事故等迅速回应	430
10.3.1 掌握事实情况	430
10.3.2 判断是否实施产品召回	434
10.3.3 成立对策总部等实施主体	437
10.3.4 制定产品召回计划	438
10.3.5 决定企业公告等提供信息的方法	440
10.3.6 向相关机构等报告	443
10.4 产品召回的追踪	446
10.4.1 对进展情况进行评价及修改	446
10.4.2 向相关的行政机关等报告经过	447
10.4.3 填写记录、对遗漏召回的处理体制及反馈	447
10.5 参考案例	448
10.5.1 关于是否实施产品召回的例子	448
10.5.2 企业公告/广告的例子	450
10.5.3 互联网主页的企业公告等	452
10.5.4 向相关的行政机关等报告	455
10.5.5 相关法令(精选)	470
10.5.6 关于“优株式会社”进口/销售的取暖电炉(卤素电热器)	475
第11章 关于“产品召回”的现状和问题调查报告	478
11.1 调查目的	478
11.2 产品召回的相关咨询	479

11.2.1	PIO—NET 消费生活信息网络系统上的主要咨询	479
11.2.2	从咨询情况来看产品召回所牵涉的问题	481
11.3	公告实例	481
11.4	与产品召回状态相关的问卷调查	484
11.4.1	消费者问卷调查	484
11.4.2	经营者问卷调查	492
11.5	日本产品召回实况	499
11.5.1	从法律层面上来看其实况	499
11.5.2	主要业界的产品召回状态	501
11.6	美国、EU、韩国的产品召回	508
11.6.1	各国及地区的产品召回梗概	508
11.6.2	各国、各地区不同产品的具体事例	516
11.7	产品召回存在的问题	519
11.7.1	采取召回措施前的状态	520
11.7.2	告知的应有方式	520
11.7.3	实施召回的应有方式	521
11.7.4	承担费用的应有方式	521
11.8	确保产品召回的实效性	522
11.8.1	产品召回制度及结构的充实	522
11.8.2	给消费者的建议	522
11.8.3	给经营者的建议	522
11.9	附录	523
11.9.1	消费者问卷调查	523
11.9.2	经营者的调查表	528
第 12 章	有关产品召回措施信息使用状况的调研报告	533
12.1	调查结果	535
12.1.1	产品召回现状	535
12.1.2	有关产品召回信息的传播	540
12.1.3	报纸公告	543
12.1.4	通过网络提供信息	550
12.1.5	其他提供信息的方式	556
12.2	今后的研讨方向	560
12.2.1	调查过程中发现的课题	560
12.2.2	提高产品召回率以及今后的研讨方向	561
12.2.3	研讨门户网站理想状态的方向性	565
12.3	参考资料	568

汽车召回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

1.1 《道路运输车辆法》对汽车召回的有关规定

1.1.1 《道路运输车辆法》(召回内容选摘)

(1951 年 6 月 1 日第 185 号法律)

最后修订: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124 号法律

总 则

第 1 条(本法律目的) 本法律的目的旨在通过对于道路运输车辆所有权的公证,并通过对于确保安全及防止公害以及环保和维修技术的提高,同时通过对汽车维修业的健全发展,以增进公共福利事业。

■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 1 条 本法律的目的旨在通过对于道路运输车辆所有权等的公证,并通过对于确保安全及防止公害以及环保和维修技术的提高,同时通过对汽车维修业的健全发展,以增进公共福利事业。

第 2 条(定义)

1. 本法律中的“道路运输车辆”系指汽车、带发动机自行车以及轻型车辆。
2. 本法律中的“汽车”系指为不使用轨道或电力网线、依靠发动机在陆地上移动而制造的工具,或为下款规定的带发动机自行车之外、依靠牵引在陆地上移动而制造的工具。
3. 本法律中的“带发动机自行车”系指为不使用轨道或电力网线、依靠国土交通省行政法令规定的总排气量或额定功率的发动机在陆地上移动或依靠牵引在陆地上移动而制造的工具。
4. 本法律中的“轻型车辆”系指为不使用轨道或电力网线、依靠人力或畜力在陆地上移动或依靠牵引在陆地上移动、符合行政法令规定而制造的工具。
5. 本法律中的“运行”系指无论运输人或物品,均按照该装置的使用方法对道路运输车辆

加以使用的行为(仅在非道路场所使用的除外)。

6. 本法律中的“道路”系指道路法(1952年第180号法律)规定的道路、道路运输法(1951年第183号法律)规定的汽车道路以及其他用于普通交通的场所。

7. 本法律中的“汽车运输业务”系指依据道路运输法从事的汽车运输业务(货物轻型汽车运输业务除外);“汽车运输从业者”系指汽车运输业务的经营者。

■ 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8. 本法律中的“用后汽车”系指关于用后汽车再资源化等法律(2002年第87号法律)所规定的用后汽车。

第3条(汽车种类) 本法律所规定的普通汽车、小型汽车、轻型汽车、大型特殊汽车及小型特殊汽车的类别由国土交通省行政法令按照汽车的大小、结构及发动机的种类和总排气量或额定功率作出规定。

第57条之2(提供有关汽车的检修及维护信息) 汽车制造者或签约从国外向我国出口汽车的制造业者购买该汽车并进口该汽车的业者(第63条之2、第63条之3及第63条之4第1项所称“汽车制造者等”)必须就其制造并在我国运行或其进口的汽车,向该汽车的使用者提供该汽车使用者按照第47条的规定进行检修及维护(第47条之2及第48条规定的除外)时所需要的、国土交通省行政法令规定的技术性信息。

第5章 道路运输车辆的检查

■ 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5章 道路运输车辆的检查等

第58条(汽车的检查及汽车检查证)

1. 汽车(国土交通省行政令规定的轻型汽车(以下简称“检查对象外轻型汽车”)及小型特殊汽车除外。以下本章均同此)必须按照本章规定接受国土交通大臣的检查并在获得有效的汽车检查证后方可运行。

2. 汽车检查证的记载事项由国土交通省行政法令规定。

第63条(临时检查)

1. 针对特定范围的汽车或检查对象外的轻型汽车所出现的事故显著上升情况,当国土交通大臣认为其结构、装置或性能可能存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隐患时,可以公示并要求这些汽车或检查对象外轻型汽车限期接受如下项目的临时检查。

2~7. (略)

第63条之2(改进措施的规劝等)

1. 对于按前条第1项规定认定为结构、装置或性能上存在着不符合安全标准隐患的同一型式的特定范围内汽车(包括检查对象外轻型汽车。以下该项、下一项及下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均同此),当国土交通大臣认为其原因源自于设计或制造过程时,可以向该汽车(非汽车进口商进口的汽车及其他国土交通省行政法令规定的汽车除外。以下简称“不符合标准汽车”)的制造者或进口汽车的制造者发出规劝,要求对该不符合标准汽车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使之符合安全标准。

2. 对于按前条第1项规定认定为存在着不符合安全标准隐患的同一型式的特定范围内装置(从设计或制造过程的角度认定该汽车制造者等按照前项规定对汽车制造过程中安装的装置及其他已经安装在汽车上的装置所采取的改进措施系妥当的除外。以下简称“后配装置”),主要是行政法令允许大量使用后配装置的(以下简称“特定后配装置”),当国土交通大臣认为其原因源自于设计或制造过程时,可以向该特定后配装置(非汽车装置进口商所进口的特定后配装置及其他国土交通省行政法令规定的特定后配装置除外。以下简称“不符合标准特定后配装置”)的制造者、或进口装置的制造者等(系汽车装置的制造者或签约从国外向我国出口汽车装置的制造者购买并进口该装置的业者。以下本条、下一条第2项至第4项以及第63条之4第1项均同此)发出规劝,要求对该不符合标准特定后配装置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使之符合安全标准。

3. 对于认定为其原因源自于设计或制造的不符合标准汽车或不符合标准特定后配装置,在按照下一条第1项规定履行了备案的汽车制造者等,或按照同一条第2项规定履行了备案的装置制造者等采取改进措施之后,当国土交通大臣最后认定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隐患都已经被消除时,应不发出第1项或前项规定的规劝。

4. 国土交通大臣在按第1项或第2项规定发出规劝后,对于受到规劝的汽车制造者等或装置制造者等不服从其规劝的,可予以公示。

5. 按第1项或第2项规定受到规劝的汽车制造者等或装置制造者等在前项规定的不服从规劝公示之后,无正当理由而未采取规劝中要求的措施时,国土交通大臣可以命令该汽车制造者等或装置制造者等采取该规劝中要求的措施。

第63条之3(改进措施的备案等)

1. 当汽车制造者等认为其制造或进口的同一型式的特定范围内的汽车在结构、装置或性能上处于已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隐患状态或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隐患状态之中,并且其原因源自于设计或制造过程,为此需要对该汽车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消除已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隐患或使其符合安全标准时,必须事先向国土交通大臣履行如下内容的备案:

(1) 认为处于已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隐患状态或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隐患状态之中的结构、装置或性能的状况及其原因。

(2) 改进措施的内容。

(3) 为告知该汽车的使用者上述两项内容而采取的措施及其他国土交通省行政法令所规定的事项。

2. 装置制造者等认为其制造或进口的同一型式的特定范围内的特定后配装置处于已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隐患状态或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隐患状态之中,并且其原因源自于设计或制造过程,为此需要对该特定后配装置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消除已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隐患或使其符合安全标准时,必须事先向国土交通大臣履行如下内容的备案:

(1) 认为处于已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隐患状态或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隐患状态之中的特定后配装置的状况及其原因。

(2) 改进措施的内容。

(3) 为告知该特定后配装置的使用者上述两项内容而采取的措施及其他国土交通省行政法令所规定的事项。

3. 当国土交通大臣认为第1项或前项备案中要求的改进措施内容不适于消除该汽车或特定后配装置上存在的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隐患或使其符合安全标准时,可以要求履行该备案

的汽车制造者等或装置制造者等进行修改。

4. 按第1项要求已履行备案的汽车制造者等或按第2项要求已履行备案的装置制造者等必须根据国土交通省行政法令的规定,就该备案中的相关改进措施的实施情况向国土交通大臣提出报告。

第63条之4(报告及检查)

1. 根据前2条的实施情况,国土交通大臣可以要求制造或进口了不符合标准汽车的汽车制造者等、制造或进口了不符合标准特定后配装置的装置制造者等以及按前条第1项规定已履行备案的汽车制造者等或按同一条第2项规定已履行备案的装置制造者等提交相关业务报告,可以要求其职员进入该汽车制造者等或装置制造者等的办公室及其他工作场所,对其账簿等其他物品进行检查,或向相关人员提出质询。

2. 按前项规定进行现场检查的职员必须携带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并且当相关人员提出要求时,必须出示该证件。

3. 按第1项规定实施的现场检查的权限不得理解为允许作为犯罪搜查。

第8章 罚 则

第106条之2 符合以下任何一项的,处以1年以下徒刑或300万日元以下的罚金,或并处罚金。

(1) 违反第63条之2第5项规定的命令的。

(2) 未按第63条之3第1项或第2项的规定履行备案或履行虚假备案的。

(3) 未按第63条之4第1项的规定提交报告或提交了虚假报告或拒绝接受、妨碍或回避按同项规定实施的检查,或对于质询拒绝陈述或作出虚假陈述的。

第110条 符合以下任何一项的,处以30万日元以下的罚金。

(1)、(2) (略)

(3) 未按第30条第1项、第52条、第63条之3第4项、第81条(包括适用第94条之9的情况)、第82条第2项(包括适用第83条第2项的情况)、第94条之4第3项或第100条第1项的规定履行备案或提交报告、或履行了虚假备案或报告的。

(4)~(8) (略)

■ 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3) 未按第16条第3项、第30条第1项、第52条、第63条之3第4项、第69条之2第1项、第81条(包括适用第94条之9的情况)、第82条第2项(包括适用第83条第2项的情况)、第94条之4第3项或第100条第1项的规定履行备案或提交报告、或履行了虚假备案或报告的。

(4)~(8) (略)

(9) 拒绝接受、妨碍或回避按第100条第2项规定实施的检查,或对于质询拒绝陈述或作出虚假陈述的。

■ 2005年12月31日之前的行政法令规定之日起施行

(3) 未按第16条第3项、第30条第1项、第52条、第63条之3第4项、第69条之2第1项、第81条(包括适用第94条之9的情况)、第82条第2项(包括适用第83条第2项下的情况)、第94条之4第3项或第100条第1项的规定履行备案或提交报告、或履行了虚假备案或报告的。

(4)~(9) (略)

(10) 违反第96条第14项的规定,无账、不记账、做假账或未保存账簿的。

2. (略)

第111条 法人代表或法人,或自然人的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从业者在该法人或自然人的业务,或拥有、使用的道路运输车辆中有下列各种违反行为的,对该法人处以该项规定的罚金,对于该人处以本条各项罚金。

(1) 第106条之2 2亿日元以下的罚款

(2) 第107条至前条(同条第1项第8号及同条第2项除外) 本条各项罚金

1.1.2 《道路运输车辆法》施行令(召回内容选摘)

(1951年6月30日第254号政令)

最后修订:2004年6月23日第211号政令

第6条(特定后配装置) 法律第63条之2第2项由政令规定的后配装置为轮胎及少儿辅助乘车装置(系指幼儿及其他少儿乘车时具有代替安全带功能的乘车装置或为确保安全带功能而固定在座位上的乘车装置)。

1.1.3 《道路运输车辆法》施行规则(召回内容选摘)

(1951年8月16日运输省第74号令)

最后修订:2004年8月17日国土交通省第83号令

第2节 改进措施的规劝等

第50条(改进措施的规劝对象外的汽车及特定后配装置)

1. 法律第63条之2第1项由国土交通省行政法令规定的汽车应为汽车进口商所进口的汽车、从国外向我国出口汽车的制造者购买汽车的合同签约者按照该合同进口的汽车(包括在国外向我国出口汽车的制造者自己进口的汽车)之外的汽车。

2. 法律第63条之2第2项由国土交通省行政法令规定的特定后配装置应为汽车装置的进口商所进口的特定后配装置、从国外向我国出口汽车装置的制造者购买特定后配装置的合同签约人按照该合同进口的特定后配装置(包括在国外向我国出口汽车装置的制造者自己进口的特定后配装置)之外的装置。

第 51 条(向使用者等的告知措施)

1. 法律第 63 条之 3 第 1 项第 3 号由国土交通省行政法令规定的事项为将同项第 1 号及第 2 号所列事项告知汽车使用者以及汽车分解维修业者而采取的措施。

2. 法律第 63 条之 3 第 2 项第 3 号由国土交通省行政法令规定的事项为将同项第 1 号及第 2 号所列事项告知特定后配装置的使用者、汽车分解维修业者以及特定后配装置的销售者而采取的措施。

第 51 条之 2(实施情况报告)

1. 法律第 63 条之 3 第 4 项规定的汽车制造者等的报告应在改进措施结束之前(国土交通大臣认为不再需要报告时终止)每月提交一次。

2. 法律第 63 条之 3 第 4 项所规定的装置制造者等的报告应自改进措施备案日起的 3 年内每 3 个月提交一次。但是,国土交通大臣可以根据特定后配装置改进措施的实施情况及其他情况,在必要的时候延长或缩短该报告的期限。

第 51 条之 3(现场检查人员出示证明身份的证件) 法律第 63 条之 4 第 4 项的证件按第 18 条之 3(略)要求。

1.2 对汽车安全若干技术问题法律规定

1.2.1 关于防止因汽车的结构、装置引发的事故

(授权通知)自车第 636 号

致:

(社)日本汽车工业协会会长

日本汽车进口联合会理事长

为了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当因型式指定汽车的结构或装置的不良而引发事故,或存在发生事故的隐患时,请告知所有贵会会员,采取下述措施。

非型式指定汽车也应据此采取措施。

1. 如需要按照汽车型式指定规则(1951 年运输省第 85 号令)第 11 条第 1 项规定取得变更认可的,应立即履行所规定的手续。

2. 即使不需要取得前项所述变更认可,但如果对汽车或装置实施了变更的,应迅速向运输大臣备案。

3. 关于前 2 项的汽车或装置的缺陷及其改进措施,应尽早告知汽车使用者采取切实措施。

1969 年 6 月 6 日

运输省汽车局长

1.2.2 关于针对缺陷车辆问题的对策

(授权通知)自车第 665 号、自整第 105 号

陆运局长:

关于存在结构和装置缺陷的车辆,先前已经以“关于防止因汽车的结构、装置引发的事故(授权通知)”(1969 年自车第 636 号)的通知形式告知了社团法人日本汽车工业会等单位,现已得到运输大臣的谈话内容,根据其精神特制定了“针对缺陷车辆问题的对策内容”(见附页 2),现告知如上并请采取如下措施:

关于所述缺陷车辆,已经要求汽车维修业者在按附页 2 之 2(3)要求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时,在该汽车的定期检修记录簿或分解维修记录簿上加以注明。因此,如果在汽车检查时发现定期检修记录簿或分解维修记录簿上未有注明以及未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的,应要求申请人迅速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

1969 年 6 月 17 日

运输省汽车局长

大臣谈话

1. 运输省要求日本汽车工业会及日本汽车进口联合会就缺陷车辆的实际情况提出报告,分别于昨日和今日收到了前者和后者的报告。

2. 该报告表明,无论是国产车还是进口车,缺陷车辆的实际情况均超出预料,深感必须采取切实而又强有力的改进措施。

3. 因此,作为运输省,应当针对缺陷车辆的问题提出综合对策并迅速予以实施,同时也要与相关部门进一步密切沟通,绝不疏漏。

4. 毫无疑问,我国汽车工业的技术水平已经处于世界水平,但是希望以此次问题为契机,确保今后在安全方面采取万无一失的措施,进一步提高国产车的质量,使我国汽车工业取得更加快速的发展。

1969 年 6 月 17 日

针对缺陷车辆问题的对策内容

1. 关于汽车制造者的事项

(1) 应努力提高汽车安全方面的质量并切实实施安全质量管理。

(2) 对于新型车辆,应具备进行充分耐久试验的体制。

(3) 当得知汽车的结构或装置存在缺陷时,应按照 6 月 6 日授权通知的要求向运输大臣履行备案,并迅速采取措施告知所有汽车使用者。

(4) 对于需要定期更换的汽车安全零件,应注明更换时间。

2. 关于汽车维修业者及汽车销售商的事项

(1) 当发现汽车的结构或装置存在缺陷时,应迅速向运输省备案。